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240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俊亭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246号院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